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 号: AC-61-FS-2014-06R3

下发日期: 2014年9月15日

编制部门: FS

批准人:万向东

型别教员等级

1. 目的和依据

2014年9月1日实施的CCAR-61部R4《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J章中,在修订原规章H章的部分内容基础上,增加了实施型别等级教学的型别教员的相关要求。在我国实际运行中,除了负责实施增加型别等级训练的型别教员外,按照CCAR-121部规章运行的航空公司中,还有仅帮助驾驶员在航线运行中建立运行经历的航线飞行教员,为了便于管理,本咨询通告将这两类飞行教员统称为型别教员。

为了规范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的型别教员及按照 CCAR-121 部规章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航线飞行教员的管理,根据 CCAR-61 部、CCAR-121 部、CCAR-135 部和 CCAR-91 部的相关规定,制订本咨询通告。

2. 适用范围

本咨询通告适用于所有申请型别教员等级或申请更新型别教员等级的驾驶员。

3. 型别教员的分类

3.1 航线飞行教员 (a 类)

航线飞行教员仅适用于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是指能帮助驾驶员在航线运行中建立运行经历的飞行教员。该等级的执照持有人可以在航线飞行中帮助驾驶员建立运行经历,但不能进行模拟机和本场训练中的教学,其教员等级上应增加签注"限于航线运行"。

3.2模拟机飞行教员(b类)

模拟机飞行教员是指在模拟机上实施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按照 CCAR-121 部规章运行的该类教员可以行使航线飞行教员的权利。其教员等级上增加签注 "限于航线运行和模拟机训练";按照其他规章运行的此类飞行教员的教员等级上增加签注"仅限飞行模拟机"。

3.3 航空器飞行教员(c类)

航空器飞行教员是指在航空器上实施训练中担任飞行教员的人员。按照 CCAR-121 部规章运行的该类飞行教员可以行使航线、模拟机飞行教员的权利;按照其他规章运行的该类飞行教员可以在航空器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经补充训练后,也可以在模拟机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

4. 型别教员的申请、培训和相关要求

4.1型别教员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所在单位

根据需要向局方进行推荐,并负责对申请人的进入条件进行审核。

4.2型别教员训练大纲应当依据本咨询通告附件一"型别教员最低训练要求"制定,经局方批准后实施。申请人训练结束后,经实践考试合格,可取得相应的型别教员等级。

原负责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飞行教员评估的评估小组,在本咨询通告下发至 2015 年 8 月 1 日,可以继续行使相应职责,在此期间不再增加新的评估人员。

- 4.3 实施下列训练的飞行教员必须持有型别教员等级:
- a. 为取得型别等级的训练;
- b. 为取得型别教员等级的训练;
- c. CCAR-121 部规章中要求的其他训练。
- 4.4 实施 CCAR-135 部或 CCAR-91 部规章所要求的不涉及等级的飞行训练(如本场训练)和建立运行经历的飞行教员,无需持有教员等级。
- 4.5 已持有 b 类或 c 类型别教员等级的飞行教员,拟在按照 其他规章运行的航空公司担任型别教员,在满足本咨询通告所规 定的相应运行规章要求的型别教员进入条件后,可以行使其原型 别教员等级的权利。

5. 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经历和训练要求

- 5.1 CCAR-121 部型别教员申请人经历和训练要求:
- 5.1.1 初次申请各类运输航空飞行教员等级的进入条件、培训课程和时间最低要求见下表:

训练种类	进入条件	地面理论课程	飞行培训课程
转 a 类教 员	在本机型担任机长 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小时,在运输航 空担任机长总飞行 经历时间至少 500 小时。	40 小时基础理论和 8 小时机型理论	6小时作为PF的 在座训练(包含 1小时模拟机本 场)
a类转b类	a类教员合格。	4 小时模拟机面板课程	12 小时模拟机 操纵面板的训练 和 12 小时在教 员监视下的模拟 机操作教学训练
b类转c类	b 类教员合格,在本机型担任机长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500小时。		1小时本场训练

- 5.1.1.1允许符合转教员条件的机长直接转b类或c类教员。 跨类申请时,上表中训练时间累加计算。
- 5.1.1.2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新成立航空公司或引进新机型等,经局方批准,转教员的进入条件可以低于上表中的条件,但至少应当在本机型上满足运行规章规定的运行经历后担任机长飞行100 小时。依据本款转飞行教员的运输航空承运人或飞行训练中心,应当制定适当的安全措施。
- 5.1.1.3 经局方批准,对于没有模拟机的机型,可以使用航空器训练,并申请 a 类教员等级,如果担任本场教员,需增加 1 小时本场训练。
- 5.1.2 已持有飞行教员等级的驾驶员增加型别签注(例如 B-737 教员转 B-757 教员)的进入条件、培训课程和时间最低要求见下表:

训练种类	进入条件	地面理论课程	飞行培训课程
转 a 类教员	在本机型担任机长 飞行经历时间至少 100 小时	8 小时机型理论	2小时作为PF的 在座训练
a类转b类	a 类教员	4 小时模拟机面板课程	4 小时模拟机操纵面板的训练
b类转c类	b类教员		1 小时本场或模 拟本场(高级模 拟机)

- 5.1.2.1 允许符合转教员条件的机长直接转b类或c类教员。 跨类申请时,训练时间累加计算。
- 5.1.2.2 如果原教员等级持有人没有完成 5.1.1 款要求的 b 类或 c 类教员训练, 其培训需按 5.1.1 款相应要求进行。
- 5.1.2.3 在特殊情况下,例如航空公司引进新机型等,经局方批准,转教员的进入条件可以低于上表中的条件,但至少应当在该机型上满足运行规章规定的运行经历后飞行 8 次起落。
- 5.1.2.4 驾驶员由组类 I 飞机改装组类 II 飞机后,在新的组 类飞机上申请飞行教员等级按 5.1.1 所列表格中要求的内容进 行训练。
 - 5.2 非 CCAR-121 部型别教员申请人经历和训练要求:
- 5.2.1 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和申请增加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的飞行经历,应至少满足 CCAR-61 部第 61.203 条 (d) 款 (8) 项的相应经历要求。
- 5.2.2 初次申请型别教员等级的申请人应按照局方批准的训练大纲完成地面理论培训和飞行训练,其中:

地面理论培训至少应包括本咨询通告附件一要求的 40 小时基础理论课程内容,以及 8 小时所申请航空器型别理论课程。对于申请 b 类型别教员的申请人,还应进行 4 小时模拟机面板操纵

课程。

- b 类教员,飞行训练至少 10 小时,包括本咨询通告附件一中"在座飞行训练"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和"飞行模拟机操作"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 c 类教员,飞行训练至少 10 小时,包括至少 6 小时在航空器上完成本咨询通告附件一中"在座飞行训练"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并在航空器或模拟机上完成"飞行模拟机操作"部分的全部训练内容。
- 5.2.3 对于拟在型别教员等级上增加新的航空器型别等级的申请人,地面理论培训无需接受 40 小时基础理论课程培训,飞行训练应根据所申请的b类或c类教员等级分别在模拟机或航空器上增加至少6小时本咨询通告附件一中"在座飞行训练"部分的科目训练内容。
- 5.2.4 对于拟为按照 CCAR-121 部规章运行的人员实施教学的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的飞行教员,应满足 5.1 款的相关要求。
- 5.2.5 对于在航空器上实施型别等级训练的 c 类教员, 如需在模拟机上实施训练, 应增加 4 小时模拟机面板课程, 该课程无需局方审核批准。

6. 型别教员等级的更新和重新办理

- 6.1 型别教员等级的有效期为 36 个日历月,原飞行教员执照的有效期仍为 24 个日历月。型别教员等级持有人应当按照 CCAR-61 部第 61.217 条的要求进行更新。对于原有型别教员等级过期拟重新办理的,应当按照 CCAR-61 部第 61.219 条的相关要求重新获得教员资格。
- 6.2 对于仍持有原 a 类、b 类或 c 类飞行教员等级的人员, 在 2015 年 8 月 1 日 (含)前,可以按照原办法更新,更新后的

型别教员等级应按第6.1款的要求进行下一次更新或重新办理。

7. 对于不持有 b 类教员等级, 仅担任模拟机教员人员的管理

- 7.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7.1.1 申请人应持有或曾经持有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但不要求其熟练检查的有效性。

对于在境内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从事模拟机教学的外籍申请人,应提交国际民航组织(ICAO)成员国颁发并经确认的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飞行经历、教学记录等材料,由所在训练中心推荐。

- 7.1.2 申请人应在所申请型别航空器上,或者与所申请型别相关的已获得交叉机组资格 (CCQ) 训练大纲批准的型别飞机上具有至少 100 小时机长经历时间,对于拟对按照 CCAR-121 部运行人员实施教学的,在 CCAR-121 部运输航空公司担任机长的总经历时间不少于 500 小时。
 - 7.1.3 无需持有有效的体检合格证。
 - 7.2 申请人的训练要求

此类申请人的训练和相应的型别教员等级申请人的训练要求相同,训练应按照本咨询通告中模拟机飞行教员(b类教员)的要求进行。

7.3 申请程序

此类申请人的申请程序按照b类教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7.4 批准方法

申请材料上报地区管理局后,经管理局飞行标准部门审核后以批准函的形式批准,批准函的有效期为一年,批准函的样式见附件二。

7.5 对于在境外 CCAR-142 部飞行训练中心从事模拟机教学的教员,由训练中心主任监察员按照等效性原则以 CCAR-142 部运行规范的形式予以批准。

8. 施行和废止

本咨询通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2011年5月16日下发的《运输航空承运人和飞行训练中心飞行教员执照管理办法》(AC-61-FS-006R2)同时废止。

飞行标准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型别教员最低训练要求

说明

本要求所包含的内容: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教学实践阶段。依据本要求制定的训练大纲应被设计为能在理论知识教学、飞行教学和模拟飞行教学方面给予申请人足够的训练,以使申请人能按照本最低训练要求为驾驶员提供地面训练和飞行训练,以及行使相应运行规章赋予飞行教员的权利。

实施程序: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教学实践阶段的训练须由经局方批准的运输航空承运人或飞行训练中心实施。其中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和飞行教学实践阶段的训练时间不应低于最低训练要求中的最少时间。完成基础理论课程阶段并考试合格的申请人方可进入飞行教学实践阶段的训练。

每个申请人都应有一份贯穿于整个课程的个人进度书面报告,并且在申请评估之前,每个申请人的教学能力都应被培训单位的教员评估为满意并签字推荐。完成地面训练时,申请人应通过局方监督下培训机构组织的理论考试;完成飞行训练时,申请人应通过局方指定的人员评估。

按照本最低训练要求实施的训练不得替代运行规章和执照规章中所要求的复训和熟练检查。

申请 a 类教员的申请人应完成第一阶段所有课程和第二阶段一、二部分课程;申请 CCAR-121 部 b 类教员的申请人应完成第一阶段所有课程和第二阶段一、二、三部分课程;申请 CCAR-121 部 c 类教员的申请人应完成第一阶段所有课程和第二阶段全部课程。

第一阶段 基础理论课程 (不少于40小时)

- 一、适用规章和教学基本理论
- 1、教员的职责;
- 2、适用的中国民用航空规章;
- a. CCAR-61 相关内容
- b. CCAR-91 相关内容
- c. CCAR-121 相关内容
- d. CCAR-135 相关内容
- e. CCAR-142 相关内容
- 3、教学基本原理
- a. 学习过程
- 1) 学习的动机
- 2) 知觉和理解
- 3)记忆及其应用
- 4) 习惯与转变
- 5) 学习的障碍
- 6)学习的动力
- 7) 学习方法
- 8) 学习的进度
- b. 教学的过程
- 1)有效教学的要素
- 2) 教学活动的计划
- 3) 教学方法
- 4)从"已知"到"未知"的教学
- 5)"课程计划"的使用
- c. 训练的基本原理
- 1) 高度结构化(经批准的)训练课程的价值

- 2) 有计划的课程大纲的重要性
- 3) 理论知识和飞行教学的一体化
- 二、教学方法
- 1、理论教学技巧
- a. 训练辅助设备的使用
- b. 小组授课
- c. 个人的讲评
- d. 学生的参与和讨论
- 2、飞行教学技巧
- a. 飞行环境和驾驶舱环境
- b. 实用教学技巧
- c. 飞行后的和飞行中的判断和决策
- 3、对驾驶员表现的恰当评价,包括如何发现不适当或不充分的训练和可能对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个人特性;
 - a. 阶段考试的作用
 - b. 知识的回忆
 - c. 由知识到理解的转化
 - d. 由理解到行动的发展
 - e. 评估进展速度的需要
 - 4、发现影响受训人员进步的原因及纠正措施;
 - a. 确定造成错误的原因
 - b. 确定解决主要问题和次要问题的顺序
 - c. 避免过火的批评
 - d. 需要清楚简练的沟通
 - 5、与飞行教学有关的人为因素与机组资源管理(CRM)
 - a. 生理学因素
 - b. 心理学因素

- c. 人类的信息处理过程
- d. 行为和态度
- e. 判断和决策的制定
- f. 飞行教学实施阶段的机组资源管理(CRM)
- g. 教员和学员的关系
- 三、教学的实施和管理
- 1、训练大纲的理解和实施
- a. 教学计划
- b. 准备
- c. 解释和演示
- d. 学生的参与和实践
- e. 评估
- 2、训练的管理
- a. 飞行/理论知识教学记录
- b. 驾驶员飞行经历记录本
- c. 飞行/地面课程
- d. 学习材料
- e. 正式表格
- f. 航空器飞行手册/合格证持有人的手册/驾驶员的操作手

册

- g. 飞行授权文件
- h. 航空器文件
- 3、教学与飞行安全
- a. 选择安全的高度
- b. 控制放手量
- c. 处境意识
- d. 坚持正确的标准操作程序 (SOP)

第二阶段 飞行教学实践阶段

- 一、相关理论课程(不少于8小时)
- 1、依据本要求制定的课程应与申请人所申请的的飞机型别有关,并应给出所有理论知识教学的详细内容,以及在该型别飞机上完成所规定的正常、非正常和应急程序的方法、程序与限制;
- 2、合格证持有人的运行手册和运行规范的相关部分以及合格证持有人的规定与程序。
- 3、与多机组成员协作方面的训练有关的人为因素的识别和应用。
 - 二、在座飞行训练(不少于6小时)
- 1、依据本要求制定的课程的内容应包括适用于该航空器型 别的训练练习。
- 2、应教授申请人并使其熟悉在左、右座上对所要求的正常、 非正常和应急动作都应当进行足够的飞行教学和飞行检查的练 习,以保证其能胜任本规则所要求的飞行检查和飞行教学任务。
- 3、应教授申请人对于训练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情况,从 任一个驾驶员座位上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
 - 4、应教授申请人飞行中偏差动作的防止和纠正。
 - 5、应教授申请人飞行前和飞行后讲评的方法与技巧。
 - 三、飞行模拟机操作
 - 1、飞行模拟机教员操作面板的使用
 - 2、申请人操作飞行模拟机实施如下科目的训练:
 - a.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以及检查单的使用
 - b. 无线电/导航设备的设置;
 - c. 启动发动机;
 - d. 起飞检查;
 - e. 低能见度起飞,离地后转换到仪表飞行;

- f. 侧风、湿滑跑道起飞;
- g. 起飞过程中,发动机失效;
- h. 在达到 V1 之前中断起飞 (如适用);
- i. 高马赫数抖振、具体的飞行特性(如适用);
- j. 大坡度盘旋;
- k. 在接近失速时改出(起飞构形、光洁构形、着陆构形)(如适用);
 - 1. 不正常姿态改出;
 - m. 涡环(仅适用于直升机);
- n. 仪表进近至要求的最低决断高或最低下降高/高度,在进近并着陆或复飞期间单发失效:
 - o. 中断着陆并复飞;和
 - p. 侧风着陆。
- 3、如适用,申请人操作飞行模拟机实施 II 类和 III 类运行的训练: (不少于 4 小时)
- a. 精密进近,因航空器或地面设备缺陷引起的带自动油门和飞行指引的自动复飞;
 - b. 因天气条件引起的复飞:
 - c. 因偏离中心线位置引起的在决断高复飞;
 - d. II 类/III 类进近中应有一次进近至着陆。
 - 4、飞行前、飞行中和飞行后讲评的方法与技巧。
 - 四、本场飞行训练(不少于1小时)
 - 1、飞行训练
 - a. 在外部检查期间熟悉操纵装置;
- b.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以及检查单的使用, 无线电和导航设备的设置, 启动发动机;
 - c. 滑行;

- d. 起飞;
- e. 起飞期间,在达到起始爬升姿态后,刚达到 V2 后不久模拟发动机失效;
 - f. 其他应急程序 (如必要);
- g. 仪表进近到要求的最低决断高,在进近并着陆或复飞期间手动模拟关闭一台发动机;
 - h. 模拟单发失效从最低决断高复飞; 和
 - i. 模拟单发失效(关键发动机)着陆。
 - 2、飞行前、飞行中和飞行后讲评的方法与技巧

附件二: 模拟机教员批准函样式

批准函

Letter of Approval

兹 批 准	_(姓名)在
(单位)(型别)上	土担任"中国民用航空飞行教员(仅
限模拟机)"。本批准函仅在与	
号执照同时出具时有效。本批准函技	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 61 部咨
询通告 AC-61FS-006 颁发, 自颁发之	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This letter approves	(name) to perform as
"CAAC Flight Instructor	- Simulator Only" in
(Company) on	(Type). This letter
of approval valid together	with the license number
only. This le	etter of approval was issued
according to China Civil Aviation	Regulations Part 61, Advisory
Circular AC-61FS-006, and valid	for one year from the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民用航空 XX 地区管理局 (执照专用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型别教员等级申请表样式

用墨水笔或打印填写所有项目

			I 基本信	=====================================								
姓名	(汉语及全拼)		国籍	出生	E日期			性别				
					年	月	日	□男	口女			
出生	地		民族	电	家庭							
				话	移动							
通讯	地址			邮政	1編码							
单位					永	久住均	Ŀ					
	证明 口身份证	口其	它		编							
执照						颁发	计 日期			年	月	日
型别												
	持有中国民航颁				□否	I级	体检合	格证体检	合格日期	年	月	日
是否	是否能正确读、听、说、写汉语? □是 □否											
	起止年月				校、院	· 表)	业及取	得的学位				
学												
习												
简												
历												
	起止年月				大石山	्र व	zD 1 7 7	任何职务				
	起				生刊具	3、1円〒	1011/	住門 駅 分				
+												
工 作												
TF 经												
5 历												
1)3												

	II 申请信息				
申请型别等级飞行教员种类					
□初始申请 □增加型别等级	□教员等级更新 □模拟机	教员批准函			
□a 类飞行教员 □b 类飞行	效员 □c 类飞行教员				
所申请的型别等级					
III 声明: 我保证上述填写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IV 航空公司推荐				
公司、分公司飞行技术管理部	门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V 监察员审查报·				
]华北 □华东 □中南 □西南		疆		
]是 □否	通过日期	年 月	H	
模拟机训练是否通过	通过日期	年月	日		
机型飞行培训是否通过]是 □否	通过日期	年月	日	
按照执行的 CCAR-61 部和相应		的要求,我对本申	请进行了审核,	结论如	□下:
	5等级,型别签注为		 		
	,签发不批准通知书。说明问题	题 日期			
监察员签字	年	月	H		
地区管理局飞行标准职能部门	签发日期	年	月	H	
临时执照制作人签字		制作日期	年	月	H
	VI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可审核			
□收到申请人的完整档案,对	监察员颁发等级没有异议,同意	意颁发正式执照。			
□认为还存在问题,颁发不批	准通知书。说明问题:				
		T			
监察员签字		审核日期	年	月	H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正式执照制作人签字		制作日期	年	月	H
附下述哪些文件		.,			
□驾驶员执照复印件	□身份证明复印件		合格证复印件		
□训练记录报告表	□理论培训合格证		教员训练合格证		
□b类教员训练合格证	□ c 类教员训练合格证	E □教学	记录证明		

附件四:型别教员等级实践考试/更新检查工作单

Type Instructor Rating Practical Test / Renew Check Checklist

用墨水笔或打印填写所有项目 Type or Print All Entries in Ink

姓 名 Name	驾驶员执照编号 Pilot License No.							
工作单位 Employer		运 行 基 地 Home Base						
考试起止日期 Date年 Y月 M 地点 Place	日口至	Ē	年	Y	月 M日 D			
所用设备 航空器型号Aircraft Model			_					
如使用航空器 航空器注册号	Aircraf	ft Mode	el					
如使用模拟机 CAAC 模拟机编	号 Sim	nulator	No		级别 Class			
_	选择		考试	结论				
	航	模	通	不				
考试项目	空	拟		通	备 注 Remarks			
Areas of Operation	器	机	过	过				
	Α	S	Р	F				
I. 教学基础 Instruction Base	适用于	Fa类、	b类和	c类教	员Applicable to Type Instructor A, B and C			
A. 学习过程 Study Process								
B. 教学过程 Instruction Process								
C. 理论教学技巧 Theory Instruction Skills								
D. 飞行教学技巧 Flight Instruction Skills								
E. 对学员表现的评价 Studen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 发现影响学员进步的原因和纠正措施 Found The								
Reasons of Affecting Student Progress and Corrective It								
G. 与飞行教学有关的人为因素和CRM Human Factors								
and CRM Related to Flight Instruction								
H. 教学计划 Instruction Plan								
II. 机型理论知识 Aircraft Type Theory Knowledge	适用于	Fa类、	b类和	c类教	员Applicable to Type Instructor A, B and C			
A. 设备知识 Equipment Knowledge								
B. 动力装置的工作原理和使用限制 Power Plant								
Working Principle and Use Restrictions								
C. 性能和极限 Performance and Limitation								
D. 正常程序和操作 Normal Procedure and Operation								
E. 非正常和应急程序及操作 Abnormal & Emergency								
Procedures and Operation								
Ⅲ.模拟机面板操作和使用 Simulator Panel's Operation and Use		Fb类和	c类教	员App	licable to Type Instructor B and C			

A. 面板使用的熟练性 Panel Operation Proficiency					
B. 教学科目的设置和管理 Instruction Subjects' Setup					
and Management					
Ⅳ.在座飞行训练 Flight Training on Seat	适用于	Ea类、	o类和d	c类教.	员Applicable to Type Instructor A, B and C
A. 航空器正常操作和程序 Aircraft Normal Operations					
and Procedures					
B. 航空器非正常操作和程序 Aircraft Abnormal					
Operations and Procedures					
C. 左座操作能力 Left Seat Operation Ability					
D. 右座操作能力 Right Seat Operation Ability					
E. 纠正学生偏差能力 Correct Students Deviation Ability					
F. 飞行前讲评方法和技巧 Brief Methods and Skills					
Before Flight					
G. 飞行后讲评方法和技巧 Brief Methods and Skills After					
Flight					
V.飞行模拟机操作教学 Flight Simulator Operation	(手田コ	こし米和	。米劫	吕 ^ 1	isable to Time Instructor D and C
Instruct	垣用 1	D矢和	3天秋	у Аррі	icable to Type Instructor B and C
A. 正常和非正常程序 Normal and Abnormal Procedures					
B. 检查单使用 Checklist Use					
C. 无线电和导航设备使用 Radio and Navigation					
Equipment Use					
D. 启动发动机 Powerplant Start					
E. 起飞检查 Pretakeoff Checks					
F. 低能见、侧风和湿滑跑道起飞 Low Visibility,					
Crosswind and Wet Slippery Runway Takeoff					
G. 起飞过程中发动机失效 Powerplant Failure During					
Takeoff					
H. 在达到V1前中断起飞(飞机)Rejected Takeoff					
(Airplane) Before Achieve V1					
I. 大坡度盘旋 Steep Turns					
J. 接近失速改出 Recovery from Approaching to Stalls					
K. 不正常姿态改出 Recovery from Unusual Attitudes					
L. 涡环(直升机)Vortex Ring (Helicopter)					
M. 发动机失效进近和着陆一多发航空器 Approach					
and Landing with Powerplant Failure-(Multiengine Airplane)					
N. 侧风着陆 Crosswind Landings					
0. 中断着陆和复飞 Rejected Landing and Missed					
Approach					
P. II 类和III三类进近和着陆 Category II and					
Category III Approaches and Landings					

综合评估 Emphasis During the Practical Test									
	项目		考试结论	Conclusion	备注	Remarks			
Areas of Operation				不通过 F					
正确地操纵航空器 Po	sitive Aircraft Control								
正确使用模拟机面板	Positive Simulator Pane	el Use							
教学方法和技巧 Instru	ction Methods and Skill	s							
学生偏差的发现和修正	${\mathbb E}$ Deviation Find and C	orrect							
紧急情况的安全控制:	Security Control in Eme	rgency Situations							
讲评的方法和技巧 Bri	ief Methods and Skills								
人为因素的识别和应用	Human Factors Iden	tify and Apply							
合适的其他内容: Oth	ers as Appropriate								
		平语及结论 Designate							
评语: Comments:									
结论: Result:									
	* *	□b类教员Type Instr	uctor(B)	□c类教员Ty	pe Instruct	or(C)			
□通过Pas	S	□不通过Fail							
考试员合格证编号	Examiner Cert. No.	<u>`</u>	签字 Signa	ture					
日期 Date									
管理局审核 Regional Administration Review		Inspector Audit Result	监察员会	签字 Inspector Sig		月M			
Administration Neview	一问思 Agree	□不同意 Disagree		日期 Date	年Y	月 M	日 D		

填写说明

- 1、工作单位: 指申请人的具体工作单位,例如: 飞行部、分公司、子公司等。
- 2、运行基地: 指申请人所在的运行基地。
- 3、如使用模拟机,考试的地点应填写模拟机中心名称和地点;如在航空器上考试则填写考试机场名称。
- 4、航空器型号:应该填写具体型号,而不是型别,例如:B737-600、A320-200等。
- 5、模拟机编号和级别:应根据民航总局审定后颁发证书的编号和级别进行填写。
- 6、选择科目:在航空器上进行考试的科目应在航空器和考试科目对应栏内标记"√"。如在模拟机考试,在模拟机和考试科目对应栏内标记"√"。
- 7、如果申请人达到实践考试的标准,则应在相应科目的考试结论"通过"栏中标记"√",在"不通过"栏中不作任何标记。如果申请人未能达到实践考试的标准,则应在相应科目的考试结论"不通过"栏中标记"√",在"通过"栏中不作任何标记。
- 8、备注:应填写申请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考试员认为需要说明的内容。